

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5 年度新建道路维养材料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5 年度新建道路维养材料采购

沥青砼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100-YDGC-G2025-0018

甲方：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

乙方：镇江强文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
镇江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

合 同

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镇江强文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、镇江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，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在永道工程咨询(江苏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见证方”）的见证下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：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关于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5 年度新建道路维修沥青砼材料采购的招标文件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合同条款前附表；
- (2) 投标承诺函；
- (3) 开标（报价）一览表；
- (4) 货物清单及明细报价表；
- (5) 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；
- (6) 成交通知书；
- (7) 甲方、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2. 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3. 货物及数量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“投标报价表”（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功能要求，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设备、辅件数量或内容如有不足或缺项，由乙方自行负责增补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）。

4. 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的总金额（大写）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，¥ 1200000.00 元（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%）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。

5. 付款方式

（一）预付款

☐合同签订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。

☒乙方主动放弃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的拨付要求

(二) 分批供货, 货到现场及时办理签收, 进度款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按比例支付

(三)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,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。

6. 交货时间和地点

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在“招标(报价)一览表”中有明确规定,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。

7. 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、见证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、乙方、见证方各持壹份, 采购机构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。

甲方(单位盖章): 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

地 址:

电话: 15606108833

代表签字:

乙方(单位盖章): 镇江强文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(牵头人)

地 址:

电话:

代表签字:

乙方(单位盖章): 镇江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:

电话: 13815152766

代表签字:

见证方(单位盖章): 永道工程咨询(江苏)有限公司

地址:

联系电话: 18806101179

代表签字: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年 6月 26日

合 同 条 款

甲方：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

合同编号：2025（主、政）-2（新）

乙方：镇江强文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市政设施管理处材料科
镇江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永道工程咨询(江苏)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

第一条 标的、单价

序号	材料名称	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	单位	最高限价	中标下浮率 (除税价)
1	沥青砼	AC-10	t	在 AC-13 价格的基础上，加 10 元/吨	在 AC-13 价格的基础上，加 10 元/吨
2	沥青砼	AC-13	t	当期最新材料信息价下浮 7.7%	当期最新材料信息价下浮 14%
3	沥青砼	AC-16	t	在 AC-20 价格的基础上，加 10 元/吨	在 AC-20 价格的基础上，加 10 元/吨
4	沥青砼	AC-20	t	当期最新材料信息价下浮 14.5%	当期最新材料信息价下浮 21%
5	沥青砼	AC-25	t	当期最新材料信息价下浮 22.7%	当期最新材料信息价下浮 52%

注：（1）上述材料单价为除税价，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原价、运杂费、保险费、运输损耗、上下力等在内的全部费用。

（2）我处实施的代建工程、指令性工程等非财政资金来源项目，若该项目材料预算单价下浮 3%后低于“新建道路养护”签订的该材料合同价时，该材料按预算单价下浮 3%进行结算；若该材料预算价格下浮 3%后高于“新建道路养护”签订的合同价时，该材料按“新建道路养护”项目签订的合同执行。

（3）除上表材料外，如因施工需要供应该类别其他型号材料，由中标方重新报价，经双方确认后，按照中标算数平均下浮率 29%执行。

（4）本项目以联合体投标并中标，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，该项目合同

总金额配额双方各占 50%。

(5) 本项目招标，在合同履约期间，甲方发生单位改革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剩余未完成合同，乙方需承诺悉知上述情况，并同意按甲方实际情况执行合同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

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。

第三条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

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合格的产品，乙方应保证其所供产品已通过当地建设质量检测部门的验收；同时，乙方需接受甲方技术质检科或其委托质量检测部门检查，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原材料的检测报告、合格证及甲方需要的相关检测证明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/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/

第六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、方法：

现场计量。

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时起转移，标的物所有权属甲方所有。

第八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

- (1) 乙方承诺：一切以甲方为中心，优先满足甲方的任何要求，保质保量，乙方承诺无条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- (2) 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生产安排，严格按甲方的生产计划生产，并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、数量及时送至指定地点。甲方提前一天通知生产任务。

- (3) 若甲方安排车辆到乙方生产场地提货,如遇交巡警执法由乙方负责协调,如遇甲方车辆不足,乙方需无条件保证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。

第九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

- (1) 质量异议期限:自收到货物之日起壹年内。

(2) 乙方及时配合甲方工地现场随机抽样,由甲方监送到镇江市质量检测部门按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及标准检测,检测合格检测费由甲方承担,如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由乙方承担,该批产品无条件退场,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: /

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:

(一) 预付款

☐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。

☒ 乙方主动放弃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的拨付要求

(二) 分批供货,货到现场及时办理签收,进度款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按比例支付

(三)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,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。

第十二条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充分告之乙方所购产品的用途等,乙方也已充分了解,为此乙方特别承诺:若建设方资金不能到位的情况下,乙方无条件服从相应的资金安排(不按第十一条的约定进度付款)。

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

无

第十四条

违约责任:

(1) 因材料质量原因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, 如检测不合格除退货外, 并接受该批产品价值的 10% 的处罚, 直至终止合同。

(2)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保质保量产品。每车必须过磅计量, 数量偏差不大于总量的 3%, 或该批次总偏差不得大于 600 公斤, 如吨位偏差大于上述要求, 除补足差额外, 并对该批次产品处以 10% 的处罚。

(3) 乙方如不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提供足够数量的产品, 合同继续履行时, 由乙方方向甲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壹仟 元整; 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必须以信息为准,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供, 若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不能及时足额供货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同时由此造成的其它间接损失, 由乙方承担。

(4) 严禁乙方私自与除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联系送、收货, 一经发现每次处以 壹仟元 的处罚。第二次发生此类情况或情节严重的, 甲方不承担给付货款的责任, 并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(5) 乙方应于每月 15-16 日 (遇节假日顺延) 到甲方材料科办理相关结算手续, 特殊情况需书面说明理由, 否则责任自负。

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 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双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,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壹份、乙方、见证方、镇江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持壹份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:

本项目招标, 在合同履行期间, 甲方发生单位改革等不可抗力因素, 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剩余未完成合同, 乙方需承诺悉知上述情况, 并同意按甲方实际情况执行合同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期内，双方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